2016年网络协议分析实验的时候，我因为一些疏忽，忘记了身上携带了手机，到考试时间过半才发现。因为这门课的考试是开卷考试，非常简单，而且考试已经开始了，所以我也就没有再去管手机的事情。

本来答题过程非常顺利，预计我提前半个小时就能交卷了。之后初剑锋老师来巡视。一进门就表现的与其他老师不一样。有些同学身后会空出一排，他就站到同学身后，反复弯腰探头往别人抽屉看，已经影响了部分同学答题。之后走到我旁边的时候，看到我裤兜有凸起，便要求我取出裤兜的东西。

当他发现是手机之后，就强制要求我交卷，并将我的试卷作废。同时拿了一张表格，说我违纪，强制让我签字。我向他解释手机是无意带在身上的，而且我没有使用过，另外考试期间手机是静音模式，没有发出任何声响，没有干扰别的同学。但是他以自己是这科主考官为由威胁我，必须签字，态度非常恶劣。反倒是扭头找考场别的老师签字的时候笑容满面，态度极其和蔼，语气非常亲切。短短几秒钟态度能变化这么大，我当时看的也很震惊。因为他是该科目主考官，试卷会经过他的手批阅，我觉得无能为力，所以只好签了字。

除我之外其实当时在另一个考场也有跟我遭遇类似的同学，但是因为没有得到这位同学的许可，我就不单独提他了。

之后我们的处理结果是，试卷作废，并给我们记上了校级处分。我本身的综合成绩很优秀，即便是在这一科记0分的情况下，大四上学期的综合排名我依然达到了保研名次。但是因为挂科的原因，遗憾的与保研失之交臂。

说出这段遭遇，我不是想为自己辩解什么，因为后期我也了解到了，学校是有相关规定的。所以，对于处理结果我没有什么好说的。但是我想说的是：

1. 规定是死的，人是活的。学校制定的相关规定是为了端正考场纪律，是为了学生好，这样的出发点是好的。但是对于一门难度极低，开卷的考试，学生因为无意携带手机，并且没有抄袭，没有影响他人的情况下，不假思索的按照规定办事，是否有违了当初制定规定的初衷？如果所有老师都只是规则执行者，没有自己的思考，那他究竟是暴力机关人员还是教书育人的园丁呢？对于这种事关学生一辈子的事情，究竟是应该仔细思考了再办，还是简简单单地按照规定办？这件事我觉得学校和这位老师都应该好好思考。
2. 初剑锋老师与众不同的监考风格，确实影响了许多同学的考试，希望他日后能改正（比如我提到的反复弯腰探头观察考生）。而且，我因为这件事也跟相关的学长聊过，大家都认为，他的初衷并不像是教书育人，而只是泄一己之私愤。当然，这种事大家谁都不可能有证据，只有初老师自己清楚。这只能说是大家作为成年人，在与这位老师的接触中的感受。但是如果属实的话，我觉得这位老师确实违背了教师职业的初衷。毕竟我们在与其他老师的接触中，从来没有这种感觉。

这里再次说明一下，我对自己个人的遭遇没有什么需要辩解的，已经过去了两年了，我不奢望能给我什么补偿。但是看到有学弟学妹碰到了类似的甚至更无理的对待，我替他们感到不公平。同时，这也是我对于类似事件的一些想法。